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运市监餐饮函〔2022〕5号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食品小摊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运城开发区分局:

现将《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食品小摊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监发〔2022〕4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食品小摊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8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258

餐饮处

sscjgj-2022-002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发〔2022〕49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食品小摊点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摊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经省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食品小摊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食品小摊点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方便群众生活，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小摊点，是指无固定店铺，在划定区域摆摊设点即时制售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第三条 食品小摊点应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保证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并承担社会责任。

食品小摊点应主动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小摊点应主动向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的提示提醒，履行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义务。

第四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摊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规范、指导。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摊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协调、督导。

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小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食品小摊点连锁餐饮企业总部应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统筹食品安全管理工作，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食品小摊点的食品安全指导、监督和管理，落实主体责任和管理责任，连锁餐饮企业总部对其食品小摊点原料采购配送、人员培训考核等进行统一管理，提高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和责任心，提升食品安全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第六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美食节举办者等，应对入场的食品小摊点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核实有关经营资质证明，统一建立经营者档案、统一查验从业人员健康信息、统一记录经营品种品牌等信息、统一发布食品安全管理信息，应及时制止违法经营行为，并报告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以依法向有关部门了解食品安全信息、提出监督管理的意见和建议，投诉、举报食品小摊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八条 食品小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自开办之日起十五日内，应按照当地相关规定取得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时应在明显位置张挂或者由从业人员随身携带备案卡；

（二）在当地政府划定经营的区域和时段从事经营活动，

鼓励食品小摊点进入集中交易市场、门店等固定场所经营；

（三）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制售工具、存放容器、工作台面；具有相应的亭、棚、车、台和存放废弃物的封闭容器等设施；

（四）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分开存放，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食品原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六）使用无毒、无害、清洁的包装材料；

（七）餐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在使用前洗净、消毒，炊具、用具在使用后洗净，保持清洁；不具备清洗消毒条件的，可使用一次性餐饮具，所有一次性餐饮具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要求，一次性餐饮具不得重复使用；

（八）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符合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九）从业人员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等，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应当佩戴或者公示有效的健康证明；

（十）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对有保鲜、保温、冷藏或冷冻等特殊要求的食品，应按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存措施；

（十一）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十二)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十三) 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
-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禁止使用下列原料加工食品:

- (一) 非食品原料;
- (二) 废弃食用油脂及其制品;
- (三) 回收的食品;
- (四)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
- (五)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六)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 (七)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原料;
- (八)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原料。

第十条 禁止食品小摊点违反国家标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或者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第十一条 食品小摊点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 应留存进货票据凭证, 并在监管人员检查时随时提供; 相关票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本批次产品销售或者使用后三十日。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食品小摊点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受到罚款处罚的，由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收回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收回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的，通报备案卡发放部门。

第十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对食品小摊点反食品浪费情况的监督，督促其落实反食品浪费措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食品安全协调处。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0 日印发

关于审查《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小摊点食品
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 太原市晋源区集阜路 1 号鸿昇时代金融广场 A 区 22 层
28/F, Zone A, Hongsheng Times Financial Plaza, No. 1 Jifu Road
Jinyuan District, Taiyua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351-6080718 传真 | FAX: 86-351-6080719

关于：审查《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小摊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之法律意见书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下称“泰和泰”或“我们”）依法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根据贵单位向我们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材料，就《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小摊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管理办法》”）进行书面审查并提出法律意见如下，供贵单位参考：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4）《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 （5）《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
- （6）《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
- （7）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故，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小摊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涉及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二、法律意见

（1）《管理办法》涉及食品小摊点经营活动及其食品安全的规范，涉及到相关食品小摊点的权利义务，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反复适用，并向社会公布，具有普遍约束力。故，《管理办法》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2）《管理办法》第四条，建议修改为“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小摊点的全面监督管理工作”；



(3)《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因本办法主要对小摊点的食品安全及经营规范作出相应规定，处罚依据涉及《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故建议将“《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修改为“法律法规”；

(4)《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根据《《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制和核发。对食品小摊点违法行为的处罚亦是市场监管部门，无需通报发卡部门。且第十三条规定同第十二条规定属于重复性内容，因此建议删除

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公章）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声 明

1. 本所律师已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形式审核，并听取了委托人对背景及事实情况的介绍。
2. 泰和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内涵前提均为推定本所律师自委托人处获得的文件、资料及其所作之陈述真实、准确、完整，该等资料、文件、陈述等不应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刻意隐瞒之情形。
3. 本法律意见书仅是本所律师基于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之前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从法律的角度对所委托之事项进行分析和论证，并发表律师个人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项目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若涉及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泰和泰将援引其他中介机构出具文件的部分内容，泰和泰对该等内容之援引，并不意味着对该等专业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方使用于约定之目的，未经泰和泰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作为证据使用。泰和泰亦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小摊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起草说明

按照会议要求，现就《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小摊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进行说明。

按照省政府“研究城市便民经营点规划设置工作会议”要求，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食品小摊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列入“13710”重点督办工作。

我局接受工作任务后，迅速组织开展相关起草工作，3月3日，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11个市局、示范区局及省局相关处室征求意见。3月15日，通过省局官网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截至3月24日，收到省局相关处室、各市局和社会公众反馈意见18条，经认真研究，合并采纳意见11条。3月25日，《办法》通过合法性审核。3月28日经省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办法》以《食品安全法》《反食品浪费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为依据。通过制定本《办法》，进一步规范食品小摊点生产经营活动，在满足群众消费需求的同时，引导、督促食品小摊点经营者落实食

品安全责任，依法开展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办法》全文共 15 条 2108 字，内容涵盖食品小摊点的定义，生产经营活动食品安全要求、禁止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使用、食品追溯管理要求等，明确了对食品小摊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依据。结合我省实际，《办法》主要体现 3 个特点：一是首次提出了食品小摊点连锁餐饮企业总部食品安全管理的具体内容；二是提出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美食节举办者等对入场的食品小摊点落实“一核实、四统一”管理的要求；三是明确了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的工作要求。

现提请局党组会审议。

2022 年 3 月 28 日